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林敬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淵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敬淵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最初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1月24日前所犯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並於112年2月4日20時5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至112年7月31日14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

許共約6個月之期間內所為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罪質類型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被告因已遷離上揭住所地而無法該地址為送達，就被告上揭居住所地之送達，則於113年9月19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節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容辰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暨得否易科罰金及易科標準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		執行案號（高雄地方檢察署）
				法院暨案號	判決日期	判決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2月4日20時5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	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47號	112年10月16日	112年11月24日	113年度執再字第517號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7月31日14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	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31號	113年5月21日	113年7月30日	113年度執字第6601號